

河北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加强本省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工作，规范报告和核查活动，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核查工作科学合理、高效公正，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核查机构是指具备核查工作能力，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核查规则、技术标准和程序要求，对纳入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单位开展核查、复查工作，出具核查、复查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复查工作的机构、人员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核查、复查工作的机构、人员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核查机构的管理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作的核查机

构、人员进行常态化管理，建立省级核查机构黑白名单，对核查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价。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开展工作的核查机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

第五条【核查机构确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其它形式从核查机构管理名单内确定核查机构提供年度核查、复查技术服务。

第六条【核查机构基本条件】 核查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具有开展核查、复查工作所需的固定场所、人员和必要设施，及稳定的财务支持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三）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及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以确保其有能力在获准的专业领域开展核查、复查工作；应具有不少于10名符合要求的专职核查人员；

（四）具备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完整的组织结构、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公正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层和核查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制定保密管理、核查人员及活动管理、核查文件及记录管理、内部审计、争议处理等相关制度，确保核查、复查工作公平公正、客观独立开展；

（五）从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核查人员基本条件】 核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

称；

（二）具有至少一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具备本省或其它省市碳排放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审定与核查、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三）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核查机构。

第八条【核查机构工作要求】 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核查结果真实准确、核查资料采集完整、核查工作按时完成、核查过程规范有序，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核查机构行为规定】 核查机构在开展核查、复查工作时，从管理和实施等层面采取措施，确保如下公正性和利益冲突要求：

（一）不得向受核查方提供碳排放配额计算、咨询或管理服务；

（二）不得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

（三）不得参与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的活动，或与从事碳咨询和交易的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如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等；

（四）不得与受核查方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如

隶属于同一个上级机构等；

（五）不得为受核查方提供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监测、测量、报告和校准的咨询服务；

（六）不得与受核查方共享管理人员，或者在3年之内曾在彼此机构内相互受聘过管理人员；

（七）不得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受核查方存在雇佣关系或为受核查方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

（八）不得宣称或暗示如果使用指定的咨询或培训服务，对受核查方的核查将更为简单、容易等；

（九）不得将核查、复查工作的任何环节外包、转包或外聘其他机构的核查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条【核查人员管理】 核查人员在开展工作前应接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年度核查工作证。核查工作证是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的工作凭证。

核查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循国家及本省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所属核查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核查人员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核查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不得索取和收受受核查方的财物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保密制度】 核查机构应当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并覆盖该机构的所有人员和活动，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商业秘密等实行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其他技术服务】 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复核、临时抽检、监督帮扶、有关问题整改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核查机构评价】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公开透明的核查机构考评制度，对核查机构开展工作的合规情况和核查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年度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布核查机构工作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主管部门购买核查机构服务的重要依据。

核查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发布受核查方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
- （三）核查报告抽查不合格率高于 20%的；
- （四）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 （五）利用核查、复查工作谋取不当利益，接受任何对核查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产品；
- （六）核查报告存在代签挂名的；
- （七）其他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评价为不合格的核查机构，将纳入本省核查工作黑名单，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四条【监督举报】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核查、复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解释】 本办法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